

第 7 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促进对本宣言规定的权利的尊重。

第 8 条

1.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各国履行有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国际义务。各国特别应真诚地履行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不得妨害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各国为确保充分享受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得因其表现形式面视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平等权利。

4.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允许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

第 9 条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47/136.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0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4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1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1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9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2 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¹⁶⁷的赞同,

欢迎在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¹⁶⁸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24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¹⁶⁹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审议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

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⁹⁰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8.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9.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14和第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案件；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3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

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第32/130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审查发展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同时确认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⁷²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